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煤氣事業瓦斯管線遮斷設備設置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32487701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煤氣事業瓦斯管線遮斷設備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各類瓦斯管線遮斷設備設置原則如左：

瓦斯管線種類	設 置 處 所
高中壓輸、配氣管線	(一) 貯氣槽進、出氣口處 (須裝設自動遮斷設備)。 (二) 整壓站進、出氣口處。 (三) 閘門設置間距不得超過四公里。 (四) 管線分歧處之適當位置。 (五) 穿越河流底部埋設管線兩側之適當位置。 (六) 附掛於主要橋樑端之適當位置。 (七) 穿越隧道兩側之適當位置。 (八) 穿越地下人行通道或地下街之適當位置。 (九) 穿越鐵軌底部兩側之適當位置。 (十) 接收氣源處。
低壓配氣管線	(一) 本管分歧支管處。 (二) 支管進入防火巷前。 (三) 穿越河流底部埋設管線兩側之適當位置。 (四) 附掛於主要橋樑端之適當位置。 (五) 穿越隧道兩側之適當位置。 (六) 穿越地下人行通道或地下街之適當位置。
表外管線	(一) 瓦斯錶前。 (二) 特定用戶專用管引入建築物前之適當位置。

三、前項遮斷設備設置間距，其瓦斯管材為 P E 材質者，應不得超過三公里。

四、煤氣事業除應於本原則所訂處所設置遮斷設備外，亦應考量於其他重要地點設置。

五、煤氣事業新設或更換瓦斯管線時應依本原則辦理，既有瓦斯管線應於八十九年底前設置符合本原則之規定。